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不扩散各方面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某些核武器国家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和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这对《条约》构成严重挑战。某些核武器国家违背其按照第六条所作的承诺，继续将核威慑作为其国防和安全学说，并加速核军备竞赛。这些核武器国家还继续维持核武库，并通过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武器级材料进行横向扩散，促进了新的核武器拥有国的出现。这明显违反它们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应尽的不扩散义务。
2. 一些国家试图表明，扩散问题只归咎于《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它们大肆歪曲事实，而《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一切核活动都处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之下。这些缔约国已放弃核选择，因而对他国不构成任何威胁。
3. 《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不能轻易忽视这样一个事实：某些核武器国家不顾其法律义务，在其国防和安全学说中抬高核武器的作用和地位，并将这些武器扩散给他国。第一条规定得不到遵守，而且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义务情况的机制缺失，均引起严重的关切。按照《条约》的规定，核武器国家承诺消除其核武库，不发展也不转让核武器或核武器技术和材料。长期而言，保留这些不人道的武器和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将会削弱《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在过去几年中，某些国家试图破坏《条约》的主要原则，以求将之变为一个单一目标的条约。遗憾的是，这样做完全忽视了核裁军的义务，并剥夺《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平利用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机会。与此同时，却又过分强调《条



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不扩散义务，好像该《条约》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规定。某些国家企图通过这样的做法对和平利用核技术做出更极端和更苛刻的限制，使这类技术只能由核武器国家和少数忠实盟国垄断，有些盟国甚至不是《条约》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政权之间的核合作，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关于与某一非《条约》缔约国的核合作的决定都是这方面的明显例子。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例子表明作为非《条约》缔约国比作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更受优待。

5. 核供应国集团史无前例的决定已经严重损害了《不扩散条约》。该集团是一个排外、不透明的俱乐部，声称其成立目的是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该集团决定协助向一个拥有现行核武器计划的非缔约国转让核材料，这明显违反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其中规定，“《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 殊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核供应国集团在美国的压力之下做出的上述决定，还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根据关于《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做出的促进《条约》普遍性的承诺。如果一个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也能轻易无条件地享受到核供应国集团成员的核援助，那么，它就永远不会有动力加入该《条约》。因此，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显然违背了促进《条约》普遍性的义务，严重损害了《条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这样一个决定再次表明在实施《条约》规定方面存在着双重标准和歧视。2015 年审议大会需要讨论这种不遵守《条约》的问题，并作出关于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提供任何核援助的决定。

6. 此外，美国及其同盟国似乎认为，一些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秘密发展核武器是情有可原的。更有甚者，还认为可通过在核技术、核材料和设备方面的合作与转让来支持这类核计划。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对美国的忠实盟友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计划，便是采取了这种方针。允许该政权继续制造核武器而不受惩罚，这是一个值得严重关切的问题。

7. 《条约》审议大会应认真处理这些核武器国家扩散核武器的问题。必须彻底确定和审查某些核武器国家制造的所有扩散案例。只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的义务，该《条约》才能得以维持，并得到各缔约国的支持。

8. 由于不扩散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必须确立一个新的安排并制定一项有力的战略，防止一些核武器国家在扩散核武器方面为所欲为。审议大会必须对不扩散问题采取新的方针，强调不扩散的基本和首要原则和规范。要全面落实有关不扩散的各项规定，就需要核武器国家全面、可核查和透明地执行《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因此，审议大会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以核查核武器国家执行第一条的情况。此外，不遵守核裁军义务会加大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审议大会还应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其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9. 为此，201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应建立在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基础之上，并涵盖以下关键问题：

(a) 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扩散行为是威胁到不扩散制度的最直接和最基本的危险；

(b) 应通过建立一套类似于《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机制，加强《条约》第一条和核武器国家对该条的执行工作；

(c) 必须彻底审查某些核武器国家制造的所有扩散案例；

(d) 为了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和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核武器国家还不得与非《条约》缔约国合作，并保证不向它们转让任何核材料、设备、情报、知识或技术；

(e) 消除源自扩散核武器及威胁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关切的唯一解决办法是，订立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彻底放弃核威慑；

(f) 在目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应比以往更坚定地承诺和致力于执行各项保障措施，并促进发展核能，将其作为该机构的一项主要的基本目标。

10.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缔约国核计划方面的唯一主管当局，在处理成员国的核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和敏感的作用。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订定的有关保障监督协定采取行动。原子能机构应通过坚持高度的专业精神和公正性以及避免使技术问题政治化来维护其公信力。它还应加强保密政策，防止成员国的任何敏感和机密资料外泄。

11. 《条约》缔约国的一个主要关切是，通过伪造文件和散布错误信息对其他缔约国和平核活动的无端指责甚嚣尘上。这些指责造成了严重影响，尤其给有关缔约国造成政治和经济上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在处理公开来源信息、毫无根据的指控和所提交文件的真伪时，必须十分警觉。该机构绝不能把核查活动建立在不可靠的虚假证据基础上。在这一背景下，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即保障措施的实施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确立一个解决争端的法律机制和各种适当安排，以弥补对有关缔约国造成的损害，并提供一个补偿框架。